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作出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较少 3.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37.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5.94%。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变化等因素分析你公司年度以及不同季度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济发展及公司自身的情况进行了转型安排，继续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产品购销活动和委托加工活动开展，持续做好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收入 37,97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2%，主要系有色纱线营业收入 9,736.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27%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2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88%，主要系：

（1）报告期内受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低迷、纺织原料价格波动、成品价格下降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销售低迷、产销倒挂，导致盈利能力持续下降，主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8.50%，其中有色聚酯纤维销售毛利率-0.17%，较上年同期下降 5.75 个百分点；有色纱线销售毛利率 5.10%，较上年同期下降 7.08 个百分点，

因产品的毛利率下滑，导致本期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5.00 万元。

(2)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涉及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794.03 万元，较上期增加 496.56 万元。

(3) 报告期内因推进重组工作，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重组中介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致管理费用增加，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1,129.77 万元。

(4) 上年同期因公司破产重整产生的营业外净收益 12,178.10 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对比与净利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分析：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变动对比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或说明
净利润	-41,241,929.10	108,742,210.02	-137.93%	含少数股东损益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40,313.48	2,974,755.50	166.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22,195.90	13,787,772.74	-51.97%	
无形资产摊销	726,420.76	1,544,967.90	-5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7,688.25	2,049,996.00	-1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5	-10,466.11	101.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23,414.79	-1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5,741.32	3,879,289.30	-10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877.20	-3,531,318.31	91.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7,851.90	-31,743,423.69	10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85,700.09	71,344,542.07	-171.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21,315.45	-138,488,655.28	110.27%	上期减少原因系执行重整计划，对经营性债权进行了清偿
其他	12,077,133.43	-122,332,100.70	1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2,186.04	-74,559,015.77	35.94%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对比与净利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

①报表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本报告期湖北黄冈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范围，造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较上期均有所减少。

②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涉及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6.92%。

③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项目的影响：本年度未发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0%。

④投资损失项目的影响：本年度未发生处置子公司股权的投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1.45%。

⑤存货的减少项目的影响：本年度存货减少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31%，主要系：一是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二是公司 2015 年度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恢复，存货增加了 3,174.34 万元。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期存货无较大变动。

⑥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影响：本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上年同期减少 171.04%，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对滁州霞客、滁州安兴、黄冈霞客享有的债权进行拍卖处置后减少所致。

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上年度经营性应付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对经营性债权进行了清偿。

⑧其他方面的影响：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因公司破产重整产生的营业外净收益 12,178.10 万元；

上述几个方面的综合影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37.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5.94%。

4、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成本、毛利及期间费用分析如下：

(1) 第一、二季度主营业务、成本、毛利及期间费用分析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对比(本季与上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比例(%)

一	营业收入	65,064,878.44	100.00 %	192,628,876.27	100.00 %	127,563,997.83	196.06
1.1	主营业务收入	53,437,006.66	82.13 %	181,677,799.83	94.31 %	128,240,793.17	239.98
	其中：聚酯纤维	30,154,386.13	46.35 %	137,785,756.48	71.53 %	107,631,370.35	356.93
	色纱及制品	23,282,620.53	35.78 %	43,892,043.35	22.79 %	20,609,422.82	88.52
1.2	平均售价	8,562.34	/	7,552.94	/	-1,009.40	-11.79
	其中：聚酯纤维	6,478.86	/	6,589.88	/	111.02	1.71
	色纱及制品	14,673.93	/	13,955.09	/	-718.83	-4.90
二	营业成本	61,973,425.37	100.00 %	192,403,625.45	100.00 %	130,430,200.09	210.46
2.1	主营业务成本	51,318,177.29	82.81 %	180,612,318.23	93.87 %	129,294,140.95	251.95
	其中：聚酯纤维	29,266,787.71	47.22 %	139,103,409.78	72.30 %	109,836,622.07	375.29
	色纱及制品	22,051,389.58	35.58 %	41,508,908.45	21.57 %	19,457,518.88	88.24
三	毛利率	4.75%	/	0.12%	/		-4.63
	其中：聚酯纤维	2.94%	/	-0.96%	/		-3.90
	色纱及制品	5.29%	/	5.43%	/		0.14
四	税金及附加	15,451.57		151,165.28		135,713.71	878.32
五	期间费用	5,706,919.76		9,664,339.69		3,957,419.93	69.34
	其中：管理费用	5,604,751.55		9,175,880.85		3,571,129.30	63.72
	销售费用	249,227.79		672,790.38		423,562.59	169.95
	财务费用	-147,059.58		-184,331.54		-37,271.96	-25.34
六	资产减值损失	38,677.58		3,535,564.10		3,496,886.52	9041.12
七	投资收益						
八	营业利润	-2,669,595.84		-13,125,818.25		-10,456,222.42	-391.68
九	营业外净收益	-98.25		-614,015.71		-613,917.46	-624852.38
十	净利润	-2,669,694.09		-13,739,833.96		-11,070,139.88	-414.66

第一季度因元旦、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销售规模较小，与其他季度的相关

数据可比性较弱。

(2)第二、三季度主营业务、成本、毛利及期间费用分析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对比(本季与上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比例(%)
一	营业收入	192,628,876.27	100.00%	55,426,044.37	100.00%	-137,202,831.90	-71.23
1.1	主营业务收入	181,677,799.83	94.31%	48,085,474.21	86.76%	-133,592,325.62	-73.53
	其中：聚酯纤维	137,785,756.48	71.53%	41,824,318.73	75.46%	-95,961,437.75	-69.65
	色纱及制品	43,892,043.35	22.79%	6,261,155.48	11.30%	-37,630,887.87	-85.74
1.2	平均售价	7,552.94	/	7,830.97	/	278.03	3.68
	其中：聚酯纤维	6,589.88	/	7,308.52	/	718.64	10.91
	色纱及制品	13,955.09	/	14,988.16	/	1,033.07	7.40
二	营业成本	192,403,625.45	100.00%	55,644,278.02	100.00%	-136,759,347.43	-71.08
2.1	主营业务成本	180,612,318.23	93.87%	48,303,708.00	86.81%	-132,308,610.23	-73.26
	其中：聚酯纤维	139,103,409.78	72.30%	42,365,382.07	76.14%	-96,738,027.71	-69.54
	色纱及制品	41,508,908.45	21.57%	5,938,325.93	10.67%	-35,570,582.53	-85.69
三	毛利率	0.12%	/	-0.39%	/		-0.51%
	其中：聚酯纤维	-0.96%	/	-1.29%	/		-0.34%
	色纱及制品	5.43%	/	5.16%	/		-0.27%
四	税金及附加	151,165.28		30,906.09		-120,259.19	-79.55
五	期间费用	9,664,339.69		13,252,101.74		3,587,762.05	37.12
	其中：管理费用	9,175,880.85		12,931,544.09		3,755,663.24	40.93
	销售费用	672,790.38		333,338.37		-339,452.01	-50.45
	财务费用	-184,331.54		-12,780.72		171,550.82	93.07
六	资产减值损失	3,535,564.10		-1,787,871.20		-5,323,435.30	-150.57
七	投资收益			200.00		200.00	100.00

八	营业利润	-13,125,818.25		-11,713,170.28		1,412,647.97	10.76
九	营业外净收益	-614,015.71		539.60		614,555.31	100.09
十	净利润	-13,739,833.96		-11,712,630.68		2,027,203.28	14.75

第三季度与上季度相比,毛利率整体下降 0.51 个百分点,净利润增加 202.72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本季度收回前期的应收款项, 冲回减值损失 532.34 万元, 同时, 本季度发生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重组中介费用所致。

(3) 第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成本、毛利及期间费用分析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对比(本季与上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比例 (%)
一	营业收入	55,426,044.37	100.00 %	66,621,633.47	100.00 %	11,195,589.10	20.20
1.1	主营业务收入	48,085,474.21	86.76 %	52,431,276.34	78.70 %	4,345,802.13	9.04
	其中: 聚酯纤维	41,824,318.73	75.46 %	28,504,634.33	42.79 %	-13,319,684.40	-31.85
	色纱及制品	6,261,155.48	11.30 %	23,926,642.01	35.91 %	17,665,486.53	282.14
1.2	平均售价	7,830.97	/	9,567.89	/	1,736.92	22.18
	其中: 聚酯纤维	7,308.52	/	7,813.56	/	505.04	6.91
	色纱及制品	14,988.16	/	13,061.69	/	-1,926.48	-12.85
二	营业成本	55,644,278.02	100.00 %	64,456,850.36	100.00 %	8,812,572.34	15.84
2.1	主营业务成本	48,303,708.00	86.81 %	50,838,642.16	78.87 %	2,534,934.16	5.25
	其中: 聚酯纤维	42,365,382.07	76.14 %	27,936,733.45	43.34 %	-14,428,648.63	-34.06
	色纱及制品	5,938,325.93	10.67 %	22,901,908.71	35.53 %	16,963,582.79	285.66
三	毛利率	-0.39%	/	3.25%	/		3.64
	其中: 聚酯纤维	-1.29%	/	1.99%	/		3.29
	色纱及制品	5.16%	/	4.28%	/		-0.87
四	税金及附加	30,906.09		1,134,906.76		1,104,000.67	3572.11

五	期间费用	13,252,101.74		8,296,728.42		-4,955,373.32	-37.39
	其中：管理费用	12,931,544.09		6,990,206.59		-5,941,337.50	-45.94
	销售费用	333,338.37		1,359,547.25		1,026,208.88	307.86
	财务费用	-12,780.72		-53,025.42		-40,244.70	-314.89
六	资产减值损失	-1,787,871.20		6,153,943.00		7,941,814.20	444.21
七	投资收益	200.00		301,677.20		301,477.20	150738.60
八	营业利润	-11,713,170.28		-13,119,117.87		-1,405,947.59	12.00
九	营业外净收益	539.60		-652.50		-1,192.10	-220.92
十	净利润	-11,712,630.68		-13,119,770.37		-1,407,139.69	-12.01

四季度净利润较三季度相比减少 140.71 万元，主要系：虽然毛利率较上季度增加了 3.64 个百分点，但由于在四季度对全部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增加了减值损失 794.18 万元，期间费用减少主要是管理费用中上季度有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重组中介费用的原因，加上其他的费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第二季度较其他三个季度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第二季度大幅增加了聚酯纤维销售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二至第四季度较一季度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因受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低迷、纺织原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变动以及因推进重组工作，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重组中介费用等综合原因所致。

二、请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滁州霞客、黄冈霞客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客户1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安兴”）、客户2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滁州霞客”）和客户4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黄冈霞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供应商2（滁州霞客）和供应商3（黄冈霞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前五大

客户及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说明：

(1) 滁州霞客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管王琪璐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徐建军担任其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项之规定，滁州霞客为过去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高管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2) 黄冈霞客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管王琪璐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徐建军担任其董事。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项之规定，黄冈霞客为过去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高管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 滁州安兴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项之规定，滁州安兴为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破产重整后轻装上阵，主要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为保证原公司产能顺利过渡，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和市场优势，故与关联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

(2)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3)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破产重整后新业务模式下的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形成对该关联人的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滁州霞客和黄冈霞客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向滁州霞客和黄冈霞客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色纺纱线。由于公司委托滁州霞客和黄冈霞客加工的色纺纱线为中化纤及大化纤纯涤产品。而公司客户需求的商品中有涤粘、涤棉等多纤维的混纺产品。为了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多纤维混纺产品。

(2) 由于公司委托滁州霞客和黄冈霞客加工的色纺纱线为中化纤及大化纤纯涤产品，滁州霞客和黄冈霞客自营产品中不再生产同类品种的产品。为了满足其客户的需求，滁州霞客和黄冈霞客向公司采购大中化纯涤产品。

三、请结合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负债结构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幅减少对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公司偿债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52
速动比率	4.14
资产负债率(%)	6.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

上表反映出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占负债比例
应付票据	200,000.00	0.99%
应付账款	11,575,102.51	57.20%
预收款项	2,370,483.27	11.71%
应付职工薪酬	5,210,252.50	25.75%
应交税费	450,864.44	2.23%
其他应付款	428,833.63	2.12%
流动负债合计	20,235,536.35	100.00%
负债合计	20,235,536.35	100.00%
资产负债率		6.53%

从上表负债结构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53%，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为主要负债占比为 82.95%。公司执行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公司的负债率较低且在公司可控的范围内，结合公司资产偿债能力的分析，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幅减少不会影响公司短期的偿债能力。

四、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达 77.39%，其中“第一名”和“第二名”合计占比达 47.05%。请补充披露“第一名”和“第二名”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相关应收账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等因素分析你公司坏账准备期末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1、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中第一名滁州安兴、第二名滁州霞客和第三名湖北黄冈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的认定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参见本回复函问题二。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的规定：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 10 名或虽不属于前 10 名，但占应收账款总额 5%（含 5%）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其他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末公司依据规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567,602.68	1,378,380.13	5.00
合计	27,567,602.68	1,378,380.13	

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且相关款项期后均已收回，公司按照目前的

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五、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聘任汪瑞敏为新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 3 个月，且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其一直由时任董事长冯淑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请补充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13 条的规定。

【回复】

1、 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情况

公司自2014年5月10日起，由时任董事长冯淑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4 年 7 月 24 日，冯淑君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选举汪瑞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冯淑君为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仍然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淑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今，冯淑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说明

（1）重整阶段履职情况

2014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出具的（2014）锡破字第 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安兴对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由董事会改为管理人，为协助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管理人指定，仍由冯淑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协助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4 月 16 日，无锡中院出具的（2014）锡破字第 000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由管理人恢复为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 日，无锡中院出具的（2014）锡破字第 0009-4 号民事裁定书，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鉴于公司在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及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特殊时期，为保持公司信息披露的延续性和工作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决定仍由冯淑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保持董事会秘书工作的连续性，加快推进重组工作，考虑到重组完成后，

公司将会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以及聘任新的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仍由冯淑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7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目前，冯淑君已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但依然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条的规定。公司将及时进行整改，尽快确定新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在6月30日前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期末存在 12 万元的员工借款。请补充说明上述借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公司董监高借款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期末存在 12 万元的员工借款，主要系：

（1）王加权借款 8 万元，其入职时间为 1993 年 10 月，因王加权爱人（无职业、无社会保障）患肺癌晚期期间，在江苏省肿瘤医院手术及化放疗多次，由于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及结欠巨额的治疗费用，为此，公司党组织与工会、妇联发动专项募捐活动，但仍然解决不了实际困难。王加权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公司申请借款 8 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

（2）黄红英借款 4 万元，其入职时间为 1992 年 6 月，因黄红英父亲（老人、无社会保障）常年体弱多病，做了心脏搭桥等多项手术，花费医药费较多，家庭经济条件困难。黄红英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申请借款 4 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

针对上述二名员工的申请借款事宜，公司管理层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王加权和黄红英的借款申请。

目前，对前述借款，借款人在每月工资支付时，主动逐月归还部分借款。

王加权和黄红英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董监高借款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霞客彩纤营业收入 2.95 亿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为-0.13 亿元。请结合上述子公司毛利率的变化、期间费用的变化等因素分析该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回复】

1、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下称“霞客彩纤”）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新设的子公司，霞客彩纤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设立，2015 年未开展业务活动，上年同期数据不可对比。

2016 年霞客彩纤主营业务完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聚酯纤维及其他	有色纱线		
营业收入	198,510,613.46	67,113,515.70	29,650,539.86	295,274,669.02
营业成本	196,187,291.05	66,876,202.38	29,419,581.69	292,483,075.12
毛利	2,323,322.41	237,313.32	230,958.17	2,791,593.90
税金及附加				592,520.63
期间费用				11,948,424.16
其中：营业费用				1,841,510.89
管理费用				9,931,232.97
财务费用				175,680.30
资产减值损失				2,801,699.77
投资收益				4,167.12
营业利润				-12,546,883.54
利润总额				-12,546,883.54

2、报告期市场价格变化以及子公司经营分析：

（1）直纺涤短价格（含税）变化

2016 年度中国化纤第一网直纺涤短价格（含税）曲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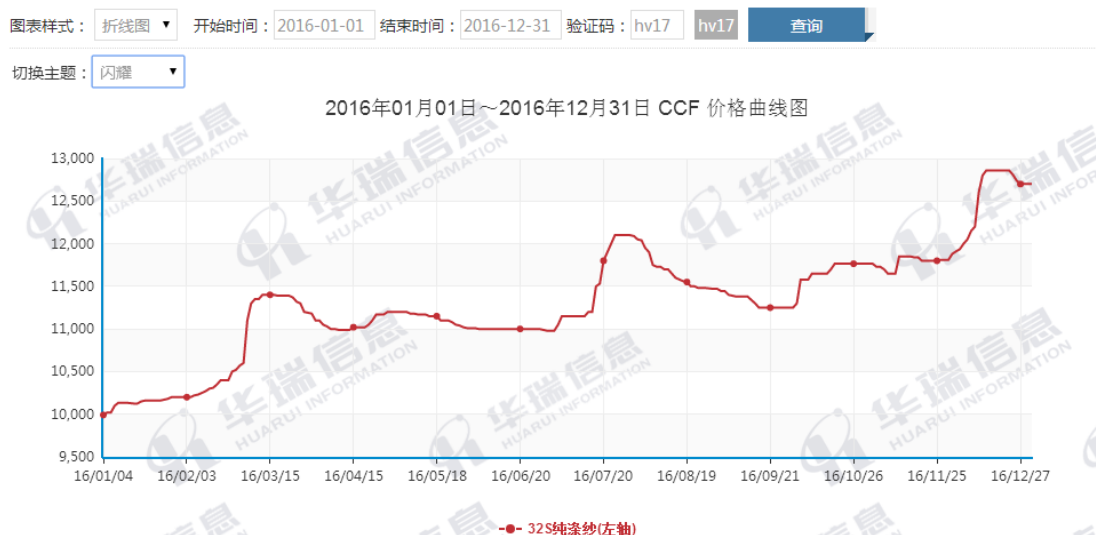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中国化纤第一网直纺涤短价格（含税）曲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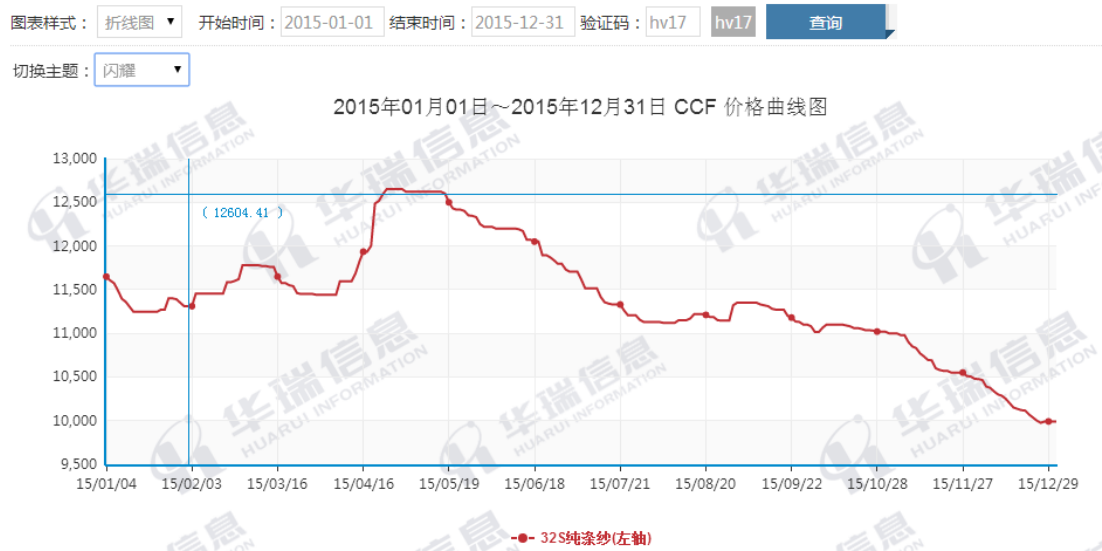


(2) 32S 纯涤纱价格（含税）变化：

2016 年度中国化纤第一网 32S 纯涤纱价格（含税）曲线图如下：



2015 年度中国化纤第一网 32S 纯涤纱价格（含税）曲线图如下：



报告期内，（一）受国际国内市场需求疲软，再加上国内原料价格波动、生产成本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附：国内市场的变动对比图），聚酯纤维及其他销售毛利率 1.17%，有色纱线销售毛利率 0.35%。（二）期间费用 1,194.84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及其他摊销 208.04 万元，职工薪酬 628.50 万元，折旧费用 53.16 万元，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 305.14 万元。（三）子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涉及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80.02 万元，以准确反映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上综合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亏损 1,254.69 万元。

八、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及 2017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称，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确认。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过程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1、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证券部和会计师关注到，2016 年度，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为 3,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经营层未经审批授权进行了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上述投资事项虽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但是违反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营层规范运作的意识仍需要加强，公司总经理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公司财务人员法规意识不强，财务负责人审核业务时，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内控部门报告并及时提醒经营层，负有直接责任。同时，公司内审部对内控制度执行检查和督促不力。

鉴于存在上述问题，公司及时向深交所汇报，并立即进行整改，对公司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及时补充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罚。

2、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及 2017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认过往委托理财事项，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审议。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及 2017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及 2017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霞客环保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扣分，并加强法规培训，提高法规意识。

（3）内审部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检查督促，及时发现问题，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发生。

九、定期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账面余额为 2,000 元，请你公司自查相关数据填报是否准确。

【回复】

因江阴长江大桥的建设，在江阴市范围内的企业和个人都向江阴大桥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了大桥券。江阴霞客色纺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购买总额为 2,000 元。大桥券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司数据填报正确。

十、定期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固定资产”中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相关办理进度。

【回复】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为公司有色彩纤生产线主体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公司有色彩纤生产线主体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设计是请相关设计部门设计的，由于采用的是最新生产工艺，设计方和施工方都没有成熟的经验可借鉴，结果在按图纸施工时发现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设计和实际生产流程工艺相冲突。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于与工艺相冲突的部分进行修改，以确保工程完成后能满足实际生产需要。至今主体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一直正常生产，但由于变更了相关的施工图纸及建筑面积，造成办理产权证延期。

经公司多次和消防、设计部门联系，本地消防部门也提出验收具体意见，相关设计部门按各方意见已变更设计方案同时已报消防部门审核，在现场审核过程依据最新环评要求，由于公司办理权证的房产离中心小学规定的间隔未达到新规定的要求而中止，鉴于上述情况，相关产权证的办理事宜，公司正在积极与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中。

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项目金额达 70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增长 6,991.92%。请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的明细，并说明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回复】

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为退回“新型超仿棉 PET 聚酯纤维制造产业化技术开发”专题研发补贴金额 70 万元。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下称“中纺院”）关于“新型超仿棉 PET 聚酯纤维制造产业化技术开发”专题项目，本项目是由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联合科技攻关，实施的主体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安兴彩纤。2011 年至 2014 年，公司收到了相关研发补贴列入营业外收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作为中纺院重点项目，由于在 2014 年 11 月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由管理人实施了管理责任。于 2015 年 9 月按重整计划管理人将公司拥有的相关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进行了公开拍卖，安兴彩纤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其财务报告也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中纺院要求将公司原获得的研发补贴款项退回拨入实际的实施单位。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将退出的研发费用补贴款金额 70 万元列入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